

## 9 总量控制分析

### 9.1 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一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sub>2</sub>）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sub>x</sub>）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主要控制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

### 9.2 现有及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在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全厂总量排放量统计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整改后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① (t/a)	达标分析
废气	SO <sub>2</sub>	0.594	0	0.594	2.85	满足
	NO <sub>x</sub>	0.53	0.52	1.05	2.47	满足
废水	COD	0.45	0.57	1.02	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指标管理	—
	氨氮	0.06	0.07	0.13		

备注：总量指标数据来源于在建项目环评批复

由上表分析，在建工程投产后，现有及在建工程排放总量满足指标要求。

### 9.3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16-2。

表 9-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在建工程排放量②	以新带老消减量③	技改项目排放量④	全厂排放合计⑤=①+②+④-③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1290	14237.54	0	576	26103.54
	COD (t/a)	0.45	0.57	0	0.02	1.04
	氨氮 (t/a)	0.057	0.071	0	0.003	0.13
废气 (含无组织)	SO <sub>2</sub>	2.57	0	1.976	0.008	0.598
	NO <sub>x</sub>	0.53	0.52	0	0.052	1.102
	颗粒物	2.908	0	2.058	0.0915	0.942
	VOCs	3.318	0.193	2.354	0.0235	1.18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入沂河，不直接外排废水，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另行分配。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SO<sub>2</sub>排放量为0.598t/a，NO<sub>x</sub>排放量1.102t/a，VOCs1.18t/a。均满足总量分配指标要求，不需再申请。